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98號

原告 蘇瑞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移設籍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列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可供送達地址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。又本件原告未陳明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前開事項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